

預期配售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附註1)

開始配售	十一月三十日
定價日 (附註2)	十二月六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公佈釐定 配售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附註5)
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附註5)
寄發配售股份股票 (附註3及6)	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 (附註5)
股份自上午九時正起開始 在創業板買賣 (附註4)	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5)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或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另行刊發公佈。
6. 配售股份股票只會於在達致以下條件後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倘配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盡快作出公佈。

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